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  
终止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开展原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关联董事回避后，由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